

#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六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重大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b>必须</b>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b>必须</b>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重大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b>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b>必须</b>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p>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p>

<p>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b>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b>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b>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b>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b></p> <p><b>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b></li> <li><b>2.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b></li> <li><b>3. 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b></li> <li><b>4. 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的其他情形时；</b></li> <li><b>5.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li> </ol>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b>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b>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四)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p>
---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b>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p>
---	---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b>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b>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b>审议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p>
<p>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b>专门会议</b>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签署董事会会</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签署董事会会</p>

<p>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 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添加任何个人意见。 <del>属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特别意见的议案，应当单独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的，分别记录各自意见。</del></p>	<p>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 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添加任何个人意见。</p>
--	--

#### 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b>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以下称“<b>《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忠实与勤勉</b>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和<b>公司章程的规定</b>，认真履行职责，<b>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b>，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b>保护</b>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删除。</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b>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b></p>
<p>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b>具有独立性；</b>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五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b>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b>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和本细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b>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七条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b>三十六个月</b>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第八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b>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b>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九) 其它由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b>但不限于</b>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和<b>公司章程规定</b>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b>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p>



<p>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作出公开声明。<b>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前款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b>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十八条 <b>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独立董事连续<b>两次</b>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b>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b>，董事会应当<b>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b>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b>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b>公司应当</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第二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p>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九）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一)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以备监管机构检查。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四)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五)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

	<p>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八）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以备监管机构检查。</p> <p>（九）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	---

##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第八条或者第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p>	<p>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第八条或者第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拟进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 六、《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p>

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

##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p> <p>（二）<del>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del></p> <p>（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p> <p>（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p> <p>（五）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p> <p>（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p> <p>（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p> <p>（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 八、《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del>独立董事</del>—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del>独立董事</del>—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p>

<p>时披露。</p> <p><del>独立董事</del>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时披露。</p> <p>保荐机构<b>或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b>合规性</b>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del>独立董事</del>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el>独立董事</del>、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p> <p>(六) <del>独立董事</del>、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p> <p>(六) 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 <del>独立董事</del>、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 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p>
<p>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del>独立董事</del>、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 九、《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机构是公司内审部，内审部应配备专职审计人员。</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b>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b>。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机构是公司内审部，内审部应配备专职审计人员。</p>
<p>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p>	<p>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p>



<p>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p>	<p>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b></p>
--	--

### 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师专业人士。</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师专业人士。</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b>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b>，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b>提交董事会审议</b>： （一）<b>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 （二）<b>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 （三）<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 （四）<b>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 （五）<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p>	<p>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 <b>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b></p>

### 十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p> <p>（一）根据<del>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del></p> <p>（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del>（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del></p> <p><del>（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del></p> <p><del>（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del></p>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b>负责拟定</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b>对</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一）<b>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p> <p>（二）聘任<b>或者解聘</b>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p>

##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del>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del></p>	<p>第八条 <b>公司</b>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负责制定</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b>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b>或者变更</b>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p>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